

杭州市园林绿化项目养护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适用于杭州市资格后审项目)

(2023—2.2版)

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杭州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园林绿化养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杭州市园林绿化项目养护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2.1版）》。

二、本绿地养护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杭州市行政区域内采用资格后审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三、本绿地养护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1）；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2017）；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第12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8.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令第20号）；
9.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
10.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2017）；
1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建〔2019〕3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
13.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14. 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
15. 《杭州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办法》；
16. 关于规范限额以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发包行为的通知（杭园文〔2019〕83号）；
17. 关于对杭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类项目实行电子化招投标管理的通知（杭园文【2019】

74号)；

18. 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

20.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2. 《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4号）；

23.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采用资格后审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地养护项目招标，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3.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以上两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4.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 3 日。

5.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依法依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规定的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合同，绿化养护承包合同书在给出的合同范本基础上，招标人根据绿地养护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补充项目更具体的要求。

7.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

8. 绿地养护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技术标暗标形式。

9. 涉及否决其投标条款应依法设定，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集中载明。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前置审核办结单资料内容一致。

2. 项目概况、养护服务期。应与前置审核办结单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绿地总面积应与“绿地概况表”内容填写。

3. 预算金额、资金来源。应按“绿地概况表”中内容，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的通知（杭园文【2003】42号）文件中的“杭州市公共绿地养护费标准”计算得出汇总金额。

4. 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二) 本次招标范围

应与“绿地概况表”中内容相一致。

(三)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取消后，国家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不再有任何资质要求，投标人可以要求“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或园林绿化养护”，如有最新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不得将具有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其他企业资质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的规定，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避免出现临时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问題。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 1.1—1.11。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养护期限要求招标人应与前置审核办结单资料中一致。

3.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按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 号）规定。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6. 招标人根据绿地养护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8 条。

四、绿地概况表

由招标人补充。

五、合同文本部分

合同，绿化养护承包合同书在给出的合同范本基础上，招标人根据绿地养护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补充项目更具体的要求。

六、注解和说明

1、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绿地养护报价汇总表中要求“造价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以造价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杭州市各区、县（市）可以根据各自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调整；

4、除特别注明外，本文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杭州市园林绿地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编号: A330101006040025700128)

项目名称: 上城区高架绿地养护

招标人: 杭州市上城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02月11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概况
 - 2、投标人资格
 - 3、踏勘现场
 - 4、资格审查方式
 - 5、承包方式
 - 6、养护质量要求
 - 7、投标费用
 -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9、招标文件的组成
 - 10、招标文件的效力
 - 11、踏勘现场和招标答疑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投标担保
 - 1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截止日期
 - (五)开标
 - 17、开标
 - (六)评标与决标
 - 18、评标
 - 19、评标办法
 - 20、评标过程的保密及评标结果公示
 - 三、合同及合同样本
 - (一)合同的授予
 - 21、合同的授予
 - 22、养护合同签订、养护经费付款办法
 - (二)履约保证金
 - 23、履约保证金
 - (三)合同范本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绿地概况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A3301010060400257001281。

1. 上城区高架绿地养护已由前置审核表 202500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杭州市上城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招标人为杭州市上城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杭州市园林文物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上城区高架绿地养护的绿地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 本次绿地养护项目概况：

(1) 本次上城区高架绿地养护，绿地总面积 178416.0000 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 174716 平方米、时花 102 平方米、常绿草 3598 平方米），行道树 708 株、挂箱 20816 只，其他 见绿地概况表。预算金额：744.1718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 89 %；区财政 11 %。招标范围为养护范围中明确的全部绿化养护工作。

(2) 绿地养护项目地点为杭州市上城区。

(3) 计划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03 月 12 日，截止日期为 2028 年 03 月 11 日，养护期限为 1095 日历天；

(4)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不设立报名环节，采用资格后审，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或园林绿化养护或各类工程建设）。可对上述上城区高架绿地养护进行投标。

(2) 本次招标 否 联合体投标。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其他要求：（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可从网上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应系统，在 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截止之时前完成递交。

6. 有关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事宜，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上城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张旭（签字或盖章）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51 号

联 系 人：沈工 电 话：0571-86075881

传 真：/ _____ 邮 箱：/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田正良（签字或盖章）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万新大厦 1 号楼 9 楼

联 系 人：陈材 电 话：15088791446

传 真：0571-56783579 邮 箱：572161860@qq.com

日期：2025 年 02 月 11 日

投 标 邀 请 书

招标编号：A3301010060400257001281.

（邀请单位名称）：

1. 杭州市上城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的上城区高架绿地养护已由 本项目不涉及，杭州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根据杭州市地方法规政策进行公开招投标，但非核准立项的工程项目。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招标人为杭州市上城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绿地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 本次绿地养护项目概况：

(1) 本次上城区高架绿地养护，绿地总面积 178416.0000 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平方米、时花 平方米、常绿草 平方米），行道树 株、挂箱 只。预算金额： 万元，资金来源为 市财政 89 %；区财政 11 %。招标范围为 养护范围中明确的全部绿化养护工作。

(2) 绿地养护项目地点为 杭州市上城区。

(3) 计划开始时间为 年 月 日，截止日期为 年 月 日，养护期限为 1095 日历天；

(4)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不设立报名环节，采用资格后审，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或园林绿化养护或各类工程建设）。可对上述 进行投标。

(2) 本次招标 否 联合体投标。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其他要求：（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可从网上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应系统，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截止之时前完成递交。

6. 有关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事宜，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上城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张旭（签字或盖章）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51 号

联 系 人：电 话：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田正良（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陈材电 话：15088791446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日期：2025 年 02 月 10 日

备注：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以书面或电子信件形式确认是否收到本邀请书。

附件：确认通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杭州市上城区园林绿化发展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51 号 联系人：沈工 电话：0571-86075881 邮箱： /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万新大厦 1 号楼 9 楼 联系人： 陈材 电话： 15088791446 邮箱： 572161860@qq.com
3	绿地养护项目名称	上城区高架绿地养护
4	绿地养护项目地点	详见《绿地概况表》
5	招标范围	养护范围中明确的全部绿化养护工作
6	绿地养护概况	绿地总面积 <u>178416.0000</u> 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 <u>174716</u> 平方米、时花 <u>102</u> 平方米、常绿草 <u>3598</u> 平方米），行道树 <u>708</u> 株、挂箱 <u>20816</u> 只；具体详见《绿地概况表》。
7	绿地等级	二级、三级
8	养护质量要求	养护质量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
9	养护期限	共 <u>1095</u> 日历天，计划开始时间为 <u>2025</u> 年 <u>03</u> 月 <u>12</u> 日，截止日期为 <u>2028</u> 年 <u>03</u> 月 <u>11</u> 日。
10	资金来源	市财政 89 %；区财政 11 %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招标人自行填写（如：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或园林绿化养护或各类工程建设）。如有最新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3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4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5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2日17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p> <p>提交方式：登陆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Index/Home），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相关栏目中提疑。</p>
16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将在2025年02月25日17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p> <p>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Index/Home）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涉及补充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之处，以最后发出的信息为准。</p>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Index/Home）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18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16项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 技术标； 资信标；
20	承包方式	采用养护总价承包方式
21	是否允许分包	承包人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违反，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22	招标最高限价及最低人工费	1. 招标控制价 <u>744.1718</u> 万元，投标最高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 2.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 作为风险控制价（即 <u>595.3374</u> 万元）。

		3. 最低人工费 <u>445.8154</u> 万元（人工费不能低于《〈杭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应绿地类别消耗的当年度人工工资）。
23	投标报价及要求	<p>1. 养护费的最终投标总价应为招标范围内绿地养护项目养护期内的全部费用。其中以下费用，综合考虑进入投标总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行道树抗台支撑应急措施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标最高限价 <u>5</u> %（在 3%- 7%范围内由招标人根据行道树数量和大小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本养护招标项目范围内养护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理，并按时交纳水电费（养护用电用水将单独装表计量，按市场价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3）现有行道树抗台支撑钢管<u> </u>根，需补足<u> </u>根或抗台快速支撑<u> </u>套。支撑钢管标准为无缝钢管，壁厚 <u> </u>米，长度为<u> </u>米（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填报）。快速支撑质量要求为：<u> </u>。</p> <p>2. 投标报价须知</p> <p>（1）绿地养护修剪、施肥、打药除虫费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还需另行单独提供该专项费用的综合单价分析表。</p> <p>（2）投标人应根据养护项目现场情况，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p> <p>（3）投标人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标。</p> <p>（4）不同类型的绿地和不同规格的行道树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不能低于《〈杭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应绿地类别消耗的当年度人工工资，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而判定为废标。</p>
24	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25	投标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u> 14 </u>万元</p> <p>交纳方式：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数字保函</p> <p>户名：园林绿化账户</p> <p>账户：75828100067166-006</p> <p>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p> <p>投标人通过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投标人在线缴存，具体操作详见 https://bzj.zhaobide.com/user/login.aspx</p>

		<p>投标人须通过柜面汇兑、转账支票（除本汇票转账）方式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不支持现金、ATM 转账等方式缴纳。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杭州银行联系电话：0571-85085379</p> <p>重要提醒：1、投标人需提前到交易中心窗口办理企业基本账户登记；2、保证金到账后，投标单位使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打印“缴存确认单”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供评审，未开通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服务的投标单位须携带盖公司章的银行回单、确认申请（注明该笔保证金关联的项目）到窗口打印“缴存确认单”；3、以中心使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打印的保证金缴存确认汇总表作为投标单位保证金缴存到账的最终依据。</p> <p>按浙建【2020】7 号文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支付的通知，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除可通过“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系统交纳外，被保证人还可选择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证保险形式、担保公司担保、数字保函形式交纳。</p>
26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27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 投标文件所附（如有）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2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p> <p>（1）采用网上电子招标的项目，要求投标人通过“杭州市公共</p>

		<p>资源交易网”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内容与书面文件内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2) ①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软件（杭州市园林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②投标工具：请投标单位到 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NewsShow/Home?id=1ac0584d-db65-4ebd-aa6a-0ccbfa629424&ModuleID=108&AreadID=72，下载“品茗园林投标工具 v4.6”最新版本，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三个部分：</p> <p>3.1 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营业执照、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3.2 技术标：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和暗标文件分别制作，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明显信息和标记。</p> <p>3.3 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评分业绩汇总表及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29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0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3</u> 月 <u>04</u> 日 <u>09</u> 时 <u>00</u> 分 <u>00</u> 秒
3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应系统，在投标截止之时前完成递交。
32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u>5</u> 份。
3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34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 至投标截止时间，网络服务器未收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4)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 925 号临江金座 2 号楼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1 开标室</p> <p>3.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36	开标程序	<p>1.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应使用招标 CA 数字证书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p> <p>2.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养护期限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p> <p>3. 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 2 个数值：</p> <p>(1) 权重系数 1 个，数值范围为 5%；6%；7%；8%；9%；10%，权重系数范围由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主管部门不定期动态调整；</p> <p>(2) 浮动系数 1 个，下浮比例范围为 5%；5.5%；6%；6.5%；7%；7.5%；8%；8.5%；9%；9.5%；10%，下浮比例范围由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主管部门不定期动态调整。</p> <p>4. 本项目的评标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如开标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或招标人加密锁无法完成解密导致开标工作无法进行时，由招标人启用相应应急预案。</p>
37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 1 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p>
39	评标办法	<p>1.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30 分），资信标评分（10 分），商务标评分（60 分）；投标报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值±1%的，扣 1 分；</p> <p>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澄清材料除外，纸质投标文件都不作为评标的依据。任何情况下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p>

		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均不被招标人接受。
40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p>评标基准价 = (A+B) ÷ 2；具体计算方法如下：</p> <p>A. 先对通过资格审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除最低 N 个投标人 (N=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个数*权重系数，计算后的数值四舍五入) 的报价；然后对剩余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进行一次算术平均作为第一次算术平均值 A；</p> <p>B. 招标控制价乘以开标现场抽取的“1-下浮率”，得出第二次算术值 B；</p> <p>C. 第一次算术平均值 A 与第二次算术值 B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到“元”，该评标基准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作调整）。</p> <p>D.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评标基准价保持不变。</p> <p>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值的最终报价得满分 60 分；</p> <p>投标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值 ±1% 的扣 1 分；</p> <p>计算商务报价评分不足 1% 时，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 2 位小数。</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4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 1 </u> 个（1~3 个）。
4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4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p> <p>（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p> <p>（3）近五年（<u> 2020 </u>年<u> 02 </u>月<u> 01 </u>日以来）有行贿犯罪</p>

		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4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年度养护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年度养护费用 2%）。</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p> <p>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p>
45	重新招标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6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47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8	需要补充的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条件和要求：

	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 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要求（如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标文件的组成（如其他投标资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补充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5) 评标办法需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6)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 建筑业 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要求： <u>要求项目负责人养护期内每月在绿地养护范围现场时间不少于 27 日历天。</u>
49	否决投标的情形	<p>综合评估法</p> <p>1. 资格审查内容：</p> <p>(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要求等强制条件和标准的；</p> <p>(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3)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且在限制期内的；</p> <p>(4) 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组成中人工费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报价中人工费低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中规定的最低人工费的；</p> <p>(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7) 其它不符合招标实质性要求的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8)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请投标人如实填报后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_____。</p> <p>注：资格审查条件第（二）项根据银行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缴纳确认汇总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数字保函与本招标文件第 13.3 条款的要求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条件第（三）项根据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评审。</p> <p>2. 初步评审内容：</p> <p>(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p>

		<p>(2) 投标书商务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编制人员签字、盖章的，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p> <p>(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投标文件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养护质量标准、养护期等要求的；</p> <p>(6) 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7) 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其他：<u>“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中承诺每月在绿地养护范围现场时间少于招标人要求（前附表 48 第（7）项）的。</u></p> <p>3. 商务标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进行报价的；</p> <p>(2)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3) 投标人报价与养护措施、方案明显不匹配，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决定或书面质询后，投标人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理由不成立的；</p> <p>(4)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p> <p>(5) 当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废标处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p> <p>4. 技术标评审内容（暗标）：</p> <p>(1) 关键养护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3) 应急、养护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4) 违反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 3.2 条款技术标（暗标）要求的；</p> <p>(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	--	---

50	特别说明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 招标概况

1.1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绿地养护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绿地养护项目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招标范围及项目要求：养护范围中明确的全部绿地养护内容，包括养护期内死亡苗木补植、现有植物的修剪、施肥、打药除虫、养护管理和园林建筑、小品等所有配套设施及附属物的保洁和维护以及修剪和行道树抗台应急措施等。养护绿地工程量如有调整，按实结算。

1.6 绿地养护概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 绿地等级：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质量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养护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0 资金来源：本养护项目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 招标方式：本绿地养护项目招标方式采用公开招标。

2. 投标人资格

2.1 投标人要求符合见前附表要求；

2.2 投标人未在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或处罚期内。

2.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3.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踏勘现场

3.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资格审查方式

4.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承包方式

5.1 本次养护管理招标采用养护费总价承包。

5.2 承包人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违反,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6. 养护质量要求

6.1 养护质量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

6.2 行道树抗台支撑钢管状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要求。中标人签定养护合同后 30 日内按城市交通警示标准购入钢管，先涂防锈漆；钢管底部至 1.6 米处涂警示漆，警示漆要求为红白相间的反光漆，由招标人现场验收合格后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统一存放管理。

6.3 本项目绿地范围内必须制作安装一定数量的养护责任牌，具体制作规范详见《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责任牌制作设置规范》。

6.4 本项目所有时花应严格按照招标人确定的设计图案布置，具体要求见合同附件。

6.5 本绿地养护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废弃物均需按照《杭州市城区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意见》及时处理，严禁就地焚烧。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8 项。

(二) 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投标人应仔细查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10. 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招标投标和中标后签订养护合同的有效依据，对招标投标双方有同等的约束力。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书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逾期送达，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

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和资信标等几部分文件组成。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营业执照；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 （3）投标函；
- （4）投标保证金；
- （5）绿地养护报价汇总表（需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 （6）绿地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7）修剪、施肥、打药除虫（专项）综合单价分析表；
- （8）投标人承诺书；
- （9）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 （10）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11）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8 项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提出）；

12.2.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

(2) 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3) 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4) 投标报价文件不得由投标人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注册单位人员；

(5) 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

12.3 商务标报价：

(1) 养护费报价中应包括养护管理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干使用，包括：人工费、苗木补植费、药剂费、肥料、水电费、机械费、材料费、设施维护费（包括破损后的更新）及修建园林配套设施设备和行道树抗台支撑应急措施费。

(2) 本养护项目的投标价格应综合考虑物价和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开标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变动，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作为养护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4 投标报价须知

(1) 投标人应根据养护项目现场情况，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

(2) 投标人总报价或投标报价组成中人工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标。

(3) 不同类型的绿地和不同规格的行道树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报价不能低于《杭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应绿地类别消耗的当年度人工工资，否则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而判定为废标。对应绿地类别消耗的当年度人工工资不低于“当年度人工费”，具体如下表：

项目	单位	当年度人工费（元）	备注
胸径 10cm 以下行道树	株	24.02	
胸径 10-15cm 行道树	株	38.44	
胸径 15-25cm 行道树	株	54.45	
胸径 25-40cm 行道树	株	85.43	
胸径 40cm 以上行道树	株	125.65	
一级绿地	平方米	7.47	
二级绿地	平方米	6.41	
三级绿地	平方米	4.38	
常绿草	平方米	11.69	
时花	平方米	11.18	
花境	平方米	5.59	
挂箱	只	14.47	
公园型借地绿化	平方米	4.38	
非公园型借地绿化	平方米	2.19	

(4) 行道树抗台支撑应急措施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标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在 3%- 7%范围内由招标人根据行道树数量和大小确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杭州市城区绿化应急预案要求对行道树进行抗台支撑，支撑数量达标的，按照 20 元/株. 次的价格按实结算，结算总价格不超过抗台支撑应急措施费；若支撑数量未达标的，支撑部分按实结算，未支撑部分按 20 元/株的标准扣除该绿地的养护费用。

12.5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作适当改动）

- (1) 分析招标内容的实际现状、简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 (2) 重点阐述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等关键养护技术措施；
- (3) 项目班子的成员专业素质和专业结构及养护劳动人员力量的投入；
- (4) 自然灾害应急措施；
- (5) 节假日及各类城市评比时管理措施；
- (6) 绿地养护安全文明作业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 (7) 本次绿地养护招标养护投标单位对业主的其他优惠承诺；
- (8) 招标人针对本项目养护过程实际情况、条件和要求（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8 项）。

12.6 资信标包括：

- (1) 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候选人公示汇总表）；
- (2) 养护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3) 拟投入养护管理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

- (4) 投标人信用证明材料；
- (5) 拟投入养护主要设备证明材料。

13. 投标担保

13.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3.2 重新招标的项目，所有投标人需按规定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以专户实际收到交纳资金为准。以杭州银行打印的保证金交纳信息汇总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数字保函作为投标单位保证金交纳的最终依据进行评审。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3.4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五个工作日内，该项目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即可退付。（投标保证金参照同期银行活期利率计息并退息）；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3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参照同期银行活期利率计息并退息)；

13.6 如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拒绝接受投标文件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
- (3) 无故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标或业绩作假骗取中标的；
- (6)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有关规定提交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4.3 技术标中涉及“措施”、“方案”、“方法”等内容，应针对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条件和要求，简单扼要列述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关键性的或不可疏忽的内容，应避免照搬技术规程的泛泛概述。

14.4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和暗标文件分别制作，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明显信息和标记。

14.5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所有的投标文件经“杭州园林投标工具或品茗园林投标工具”编制生成的电子文件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应系统，在投标截止之时前完成递交。

15.2 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本投标须知第 15.1 款规定，招标人将拒收。招标人将不承担责任。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16. 投标截止日期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30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按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6.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13.6 款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将被没收。

16.3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法定最少投标人数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开 标

17. 开标

1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7.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 评标与决标

18. 评标

18.1 本项目的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8.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的单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在评标当天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市级评标专家库无法满足项目评标需求的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遵循科学、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资信三部分进行评审。

18.4 根据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评标办法

19.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采用通过制。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9 项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要求等强制条件和标准的；
- ②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③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且在限制期内的；
- ④ 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组成中人工费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
- ⑤ 投标报价中人工费低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中规定的最低人工费的；
- ⑥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⑦ 其它不符合招标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19.2 确定评审范围

(1)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计算出商务得分最高的前 15 名，对其初步评审。若出现投标人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选取；若出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相等时，则投标人的排序按照并列处理，紧跟其后的排序要按照并列的数量依次空缺。

(2) 商务得分的计算：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 = $(A+B) \div 2$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A. 先对通过资格审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除最低 N 个投标人 (N=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个数*权重系数, 计算后的数值四舍五入) 的报价; 然后对剩余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进行一次算术平均作为第一次算术平均值 A;

注: 权重系数范围为 5%; 6%; 7%; 8%; 9%; 10%, 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1 个数值, 权重系数范围由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主管部门不定期动态调整。

B. 招标控制价乘以开标现场抽取的“1-下浮率”, 得出第二次算术值 B;

注: 下浮比例范围为 5%~10%, 具体数值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中明确, 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环节由招标人随机抽取, 下浮比例范围由杭州市园林文物局主管部门不定期动态调整。

C. 第一次算术平均值 A 与第二次算术值 B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小数点后保留到“元”, 该评标基准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作调整)。

D. 上述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除计算错误外, 评标过程中评标基准价保持不变。

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值的最终报价得满分 60 分;

投标价每偏离评标基准价值±1%的扣 1 分;

计算商务报价评分不足 1%时, 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 2 位小数。

19.3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初步评审的要求和规定, 对进入评审区间的 15 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采用通过制。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9 项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②投标书商务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编制人员签字、盖章的, 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③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⑤投标文件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养护质量标准、养护期等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 (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

条款及内容)。

⑦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 如果前 15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初步评审后有效标不足三家时, 按第“19.2 确定评审范围”中由商务标得分排名第 16 名起的后续有效投标依次递补满 15 个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若不足 15 个时全部选取。

19.4 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9 项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进行报价的;

②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③投标人报价与养护措施、方案明显不匹配,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决定或书面质询后, 投标人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理由不成立的;

④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⑤当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0.5% 时, 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 其错误不予修正, 作废标处理;

⑥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2) 如果前 15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商务评审后有效标不足三家时, 按第“19.2 确定评审范围”中由商务标得分排名第 16 名起的后续有效投标依次递补满 15 个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若不足 15 个时全部选取。

19.5 技术标评审, 满分 30 分(暗标)

(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9 项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

①关键养护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②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③应急、养护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违反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 3.2 条款技术标(暗标)要求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2) 如果前 15 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技术标评审后有效标不足三名时, 按第“19.2 确定评审范围”中由商务标得分排名第 16 名起的后续有效投标依次递补满 15 个投标人

进入详细评审，若不足 15 个时全部选取。

(3) 技术标评分

评标委员会所有专家对各投标书技术方案按以下内容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按综合评分细则自行判定得分并签名。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为各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分析招标内容的实际现状、总结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0-8
2	重点阐述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等关键养护技术措施；	0-6
3	项目班子的成员专业素质和专业结构及养护劳动人员力量的投入是否满足绿地养护项目需要；	0-3
4	自然灾害应急措施安排是否合理和可行，人员物资保障措施；	0-4
5	节假日及各类城市评比时的应对措施；	0-3
6	绿地养护安全文明作业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是否到位；	0-3
7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承诺；	0-3
口 8	针对本项目养护过程实际情况、条件， 投标人对由招标人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特殊要求（如园林设施、水系、公厕…等的维护要求）响应与承诺的评审。	
<p>备注：</p> <p>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并给出每项评审内容客观详细的评分理由。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的 75—95%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 75%（含）或高于技术标满分 95%（含）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p> <p>2、未针对招标要求给出响应方案的，不得分。</p> <p>3、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9.6 资信标评审，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对照综合评分标准和投标书充分审核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投标人业	投标人在近三年（按养护期限截止日为准）内承担	0~1.5

	绩	类似的城市公共绿地养护业绩（绿地总面积不低于所投项目），每项 0.25 分，最高 1.5 分。（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已完工的养护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近三年内指以开标日期为界限回推三年。）	
2	养护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担任养护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按养护期限截止日为准）内承担的类似城市公共绿地养护业绩（绿地总面积不低于所投项目），每项 0.25 分，最高 0.5 分。（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已完工的养护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近三年指以开标日期为界限回推三年。养护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或拟中标公示阶段养护项目的该项不得分。）	0~0.5
3	养护管理人员资历	拟担任养护项目负责人（养护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或拟中标公示阶段养护项目的该项不得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技师或高级绿化工或高级花卉工的得 0.5 分；具有园林绿化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得 1 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专业证明可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多个证书的，按最高得分计。）	0~1
		养护管理其他人员（不含养护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技师或高级绿化工或高级花卉工的得 0.5 分；具有园林绿化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得 1 分。两项累计最高得 1 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专业证明可提供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1
4	企业荣誉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市级（地级市）及以上“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评比”中获奖，评比单位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每个奖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评比单位为经民政局正式登记的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绿化学会或协会每个奖项得 0.3 分，最高	0~3

		得 1.5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3 分；其中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按最高分计。（证明材料：提供发布的评比文件和获奖通报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拟投入养护主要设备证明材料	<p>(1) 洒水车（最高得 3 分）：</p> <p>①投标人自有洒水车中型（重型或大型）及以上车型的，是首次投标的得 <u>2</u> 分；如已投入在杭州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或处于杭州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拟中标公示阶段的自有洒水车，该项得 <u>1</u> 分。本项只计取一辆洒水车；</p> <p>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洒水车是中型（不含）以下车型的，是首次投标的，得 <u>1</u> 分；如已投入在杭州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或处于杭州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拟中标公示阶段的，该项不得分。本项只计取一辆洒水车。</p> <p>以上①+②不累计得分，按最高分计且均需提供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洒水车有效行驶证、购车发票、机动车登记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招标人认为适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可自行增加，此项分值不得高于 3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登高车：投标人自有登高车，须提供车辆图片和购车发票复印件或有效行驶证复印件，证明齐全的得 <u>1</u> 分。（招标人如有增加其他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②吹雪车：投标人自有吹雪车，须提供车辆图片和购车发票复印件或有效行驶证复印件，证明齐全的得 <u> </u> 分。（招标人如有增加其他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③高空修剪车：投标人自有高空修剪车，须提供车辆图片和购车发票复印件或有效行驶证复印件，证明齐全的得 <u> </u> 分。（招标人如有增加其他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④喷雾车：投标人自有喷雾车，须提供车辆图片和购车发票复印件或有效行驶证复印件，证明齐全</p>	0~3

	的得__分。（招标人如有增加其他要求）	
--	---------------------	--

19.7 推荐中标人与定标

19.7.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办法和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分析、存在问题和进一步询标建议、基本结论和不同意见，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委员签字有效。

19.7.2 对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标不足三个而使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9.7.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

19.7.4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杭州市园林文物局）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在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9.7.5 所有投标人的资信标部分必须真实、完整，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以备在评标过程中抽查或拟中标公示前核查。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评标结果公示

20.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3 合同授予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0.4 在评标结束后由该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将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养护期限、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造价人员信息、业绩情况（如有）、评委打分情况（如有）等评标情况录入到网上公示系统，及时发布上网。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应配合评标委员会做好评标情况的录入和发布工作，并通过网上公示系统打印带有水印码的公示内

容，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后收集存档。

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报价；
- (二) 废标情况及理由；
- (三) 中标候选人的业绩；
- (四) 评标报告中的其他重要内容。

三、合同及合同样本

(一) 合同的授予

21. 合同的授予

21.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1.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七日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养护承包合同及其它相关合同。

21.3 如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书的要约、承诺，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权，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招标人另选其他中标人。

22. 养护合同签订、养护经费付款办法

22.1 本次招标中标单位绿地养护期限见前附表。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如有转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2.2 养护经费基数详见《杭州市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办法》和《杭州市公共绿地养护费标准》。

22.3 养护管理实行百分制考评，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可计取当月养护费；得分在 90 分-75 分（含 75 分）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养护费，得分在 75 分以下，扣除当月养护费的一半；连续二次月考评为 75 分以下将终止养护合同，详见养护检查考评标准。

22.4 付款根据签订的合同费用，按每月考评结果，按季度综合考评结果，每季发放。

(二) 履约保证金

23. 履约保证金

23.1 签定合同时中标人需交金额为年度养护费用的 2%履约保证金，在养管期满验

收合格后十天内退还（不计息）。如养管期满验收不合格，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招标项目如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养护款支付担保。

23.2 在养护期内如遇养护检查考评中严重失分者，酌情扣去部分履约保证金。

(三) 合同范本

绿化养护承包合同书

招标人/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择优的原则，甲方于 年 月 日对_____绿地养护管理进行了养护公开招标。经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乙方中标该养护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概况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做好_____绿地养护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绿地名称	四至范围	等级	绿地总面积 (m ²)	绿地面积 (m ²)	常绿草面积 (m ²)	时花面积 (m ²)	行道树 (株)	挂箱 (只)	重要设施

二、养护经费

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书承诺内容，该项目养护期_____日历天，承包养护费（即中标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承包养护费包括招标文件、优惠承诺中所有养护管理投入各类费用，及招标询标答复所承诺的费用。

三、养护期限

合同期为_____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养护人员组成

植保员、园林绿化修剪技工等中、高级技工应持证上岗。乙方养护人员及分块绿地养护小组人员名单需到甲方备案。

该项目养护管理人员组成：

人员组成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养护项目负责人			
现场技术负责人			
植保员			
园林绿化修剪技工			
其他			

分块绿地养护人员组成：

分块绿地名称	班组长	养护小组人员数

五、机械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机动车牌号

备注：洒水车、登高车可企业自备也可租赁，中标后锁定，合同期内不得解锁。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及时对绿地养护计划、措施、养护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 2、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养护经费。

（二）乙方职责

- 1、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绿地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 2、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询标答复有关承诺。
- 3、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 4、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管工作计划，包括绿地的各类养管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及时上报甲方。
- 5、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 6、制定时花调换全年计划（或所有时花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图案布置要求的，详见合同附件-时花设计图案布置要求（如有）），包括图案设计方案、花卉品种、

调换时间、养护管理等。

7、养护人员必须穿统一工作服，在道路绿化养护中为保证安全，养护人员必须穿反光背心装，并加强安全管理。

8、高架、立交桥悬垂绿化和道路绿化乙方在中标后，①必须为高架挂箱办理相应的保险，包括因人为或意外引发挂箱坠落而造成的人和物的损失，并提供相关的保险证明；②应给每一个上桥作业人员及道路绿化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③必须与甲方签订《高架道路施工规范责任书》。④保险单复印件到甲方备案。

9、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10、乙方应依法为劳动者交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等合法权益，并诚信依照法律和合同约定履行对外合同，如出现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且该主张得到劳动仲裁、法院等机关确认的情况下，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和相关机关的协助请求，从应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中扣除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视为乙方应当承担的费用，且乙苏需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七、绿地养护管理要点

(一)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二) 要求绿地养护质量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并做到：

1、乔灌木的修剪按《杭州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进行操作，香樟等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对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 24 小时内挖除，并在 2 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甲方同意。

2、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包括桥荫柱的垂直植物），覆盖率达到 100%以上，植株缺损必须在二天内补种，补种苗木的品种和原苗木相同。地被植物与乔、灌木的界线清晰，线条流畅。

3、草坪随时修剪，草坪草高度不超过 8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 6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 98%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

观和平整。

4、植保员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 2 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台帐。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5、绿地保洁时间与相应道路的保洁时间相配套；白色污染物滞留绿地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6、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

7、绿地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8、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两次施肥，肥料为复合肥或饼肥，施肥时间应定于游人稀少的时间段，并通知甲方，以甲方验收为准。

9、维护好绿地内的园林建筑和设施，无锈迹及油漆剥落现象，每年至少油漆一次，设施破损一般在五天内维修完毕。

10、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必须无条件在 2 天内补种完毕，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完成补种，否则扣除相应花木价值 2—3 倍的养护经费，

11、管理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践踏树木和损坏花木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

（三）按照《杭州市城区花坛、花境养护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花卉的养护管理。时花更换全年至少为六次，在每一次更换时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方案事先上报甲方，由甲方确定后方能种植，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定。

（四）按照《杭州市城区高架及立交桥挂箱悬垂绿化养护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高架及立交桥挂箱悬垂绿化的养护管理和安全管理。

1、日常巡查管理应注意安全，做到文明作业，浇水必须在晚间作业（晚上 10 点至凌晨 4 点），冬季浇水根据市有关通知另作调整，并确保无水下滴，不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确保安全。

2、遇到灾害性天气，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旱浇水、抗台护绿、抗雪保绿工作。

3、发现挂箱安全隐患立即排除，若因管护不善造成挂箱坠落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上桥车辆按交警部门要求整改，上桥的车辆及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交警及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审批并按要求规范作业。

（五）加强应急管理

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1）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等）；（2）容器苗木，主要是夏季易干枯的灌木品种。（3）栏杆等易损设施。

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4、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方案附后。

5、乔木抗台应急措施费按实结算。不听从甲方指挥，拒绝采取乔木抗台措施的措施不力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完成并双倍扣除相关费用。

（六）其他

1、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2、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绿地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八、考评办法

1、绿地养管必须根据有关公共绿地养护的规范，力争创养管精品，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确保责任落实。

2、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书、询标答复和养管合同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及《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管理综合考核评分细则》，制定《上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考评标准》。每月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评，评分结果作为养护费发放的依据。

3、养护管理实行百分制考评，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可计取当月养护费；得分在90分-75分（含75分）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养护费；得分在75分以下，扣除当月养护费的一半，连续二次，则终止养护合同。

4、市绿化管理部门的日常养护考核、“双最”系列的养护考核列入考评内容。

5、对乙方的淘汰及处罚按照《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企业考评办法（试行）》执行，被淘汰的养护企业两年内将不得进入杭州市绿化养护市场，并取消该绿地标段养护项目负责人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在杭州市绿化养护市场担任绿化养护项目管理人，并记入该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九、养护合同签订、养护经费付款办法

1、本次招标中标单位绿地养护期限为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如有转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本养护项目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按每月考评结果及年终综合考评结果，养护费每年分四次付清。

3、所签订的合同若因市政建设或绿化工程改造，改造部分的绿地养护合同自动终止。因养护绿地工程量有调整的，按实结算。

4、对绿地设施使用不当或花木管理不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对存在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采用“代整治”措施，并扣除相应费用的2-3倍，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对方违约金。

(二)、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由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_，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1、乙方收到杭州市园林文物局对同一问题二次养护质量问题整改通知书或扣分通知书，或乙方在一年中被《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质量督查情况通报（季度）》两次点名通报批评的；

2、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3、根据《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企业考评办法（试行）》被淘汰的；

4、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的；

十一、履约保证金

1、签定合同时中标人需交金额为年度养护费用的_____%履约保证金，即____（小写：元），在养管期满验收合格后十天内退还（不计息）。如养管期满验收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中途终止合同者，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2、在养护期内如遇养护检查考评中严重失分者，酌情扣除部份履约保证金。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书及招标询标答复为准，如发生经济和质量问题纠纷时，请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

由于一方违约行为导致仲裁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打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书及招标询标答复为准，如发生经济和质量问题纠纷时，请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

3、本合同所涉各类规章制度如有变更，按变更后实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执两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养护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全称：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合同附件-时花设计图案布置要求

时花设计图案布置要求

次数	换花时间	花卉品种	规格	种植密度	花卉数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公共绿地养护投标文件

商
务
标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营业执照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 (3) 投标函；
- (4) 投标保证金；
- (5) 绿地养护报价汇总表(需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 (6) 绿地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7) 修剪、施肥、打药除虫（专项）综合单价分析表；
- (8) 投标人承诺书；
- (9) 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 (10)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11)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8 项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提出)

(商务标) 附件 1

营业执照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目前执行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以建筑业为例,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数字保函/现金

投 标 函

_____:

我方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了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养护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绿地养护项目投标的各项承诺,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____)。我方保证在签订养护管理合同的第____日安排养护人员、机具全部进场并进行养护,并按绿地质量标准养护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本项目养护项目负责人为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投入的洒水车型号为____,车牌号码为____,车辆识别号末尾6位: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园林绿地养护项目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中标,对投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由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业主签订养护管理合同及其它相关合同,并递交年度养护经费的2%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____天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联系人:

日期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及帐号:

绿地养护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内 容	报价合计 (元)	人工费 (N年)
1	***绿地报价		
2	***绿地报价		
.....		
5			
6	总报价 (1+2+...+5)		

注：“***”表示绿地概况表中各个绿地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资格章）

日期： 年 月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文件

绿地养护报价汇总表 扫描件或复印件
(按范本格式要求填写)

绿地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绿地名称: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日历天	养护期限 (日历天)	总价 (元)	其中人工费 (N年)	
1	一级绿地								
2	二级绿地								
3	三级绿地								
4	借地绿化								
5	时花								
6	常绿草								
7	养护责任牌								
8	备用抗台设备								
9	挂箱								
10	行道树	Φ 10cm 以下							
11		Φ 10-15cm							
12		Φ 15-25cm							
13		Φ 25-40cm							
14		Φ 40cm 以上							
15									
16	行道树抗台 应急措施费								
17	价格合计								
18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9	税金 (17+18) *9%								
20	绿地总报价 (17+18+19)								

注: 本表格按绿地概况表中各个绿地名称分别报价。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标) 附件 7

修剪、施肥、打药除虫 (专项) 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等级	a、绿地 (m ²)	b、施肥量符合行业施肥标准m ² /年	c、打药除虫 (符合行业打药除虫标准) m ² /年	小计/年 (a*b+a*c)
1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等级	a、时花 (m ²)	b、施肥量符合行业施肥标准m ² /年	c、打药除虫 (符合行业打药除虫标准) m ² /年	小计/年 (a*b+a*c)
2					
序号	绿地名称	绿地等级	a、行道树 (株)	b、冬季整形修剪 (大乔木和行道树) 株/年	小计/年 (a*b)	
3					
4	投标总价中“修剪、施肥、打药除虫”费用 (1+2+3+.....) 合计/年					

注: 1、原有的内容不可修改, 行数可自行增加扩展;
2、该项费用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 标 人 承 诺 书

招标人及杭州市园林文物局:

本投标人遵循诚信投标原则和对项目负责的态度,在参与_____项目的建设中对以下几方面内容给予澄清或承诺:

1. 如本公司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养护质量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养护,同时遵循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程序,对项目绿地养护全过程严格控制管理。

2.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养护负责人及时到位,养护劳动人员力量投入满足绿地养护需要。

3. 我公司中标后,会精心组织,合理安排,确保绿地养护质量,并在养护期间严格按照杭州有关养护责任牌和绿化废弃物处理意见安排,将措施落实到位,随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4. 我公司中标后,严格标后履约,坚决杜绝非法挂靠、转包分包等行为;积极配合监管执法,坚决杜绝暴力抗拒;以合法理性方式反映诉求,绝不扰乱正常工作秩序。

5. 我公司中标后,自养护合同签订之日起__(投标人自行填写)天内,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洒水车具备杭州市交警核发的城区作业车通行证。

6. 项目实施整个过程中保证执行杭州市建设部门的各项文件和规定,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投诉并情况属实,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7.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全部内容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章、法人章皆为真实有效,随时接受核查。

我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以上_____条要求,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管理。其中第几条我公司无法接受,理由见附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标) 附件 9

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人以_____项目的养护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承诺:

1、承诺绿地养护服务期限内严格按照《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实施,养护范围中明确的全部绿地养护内容:含绿地保洁和维护以及修剪和行道树抗台应急措施的质量、安全、养护期内成本控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绿地养护服务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安全文明措施落实到位,随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2、承诺养护期内每月在绿地养护范围现场时间不少于____日历天,且不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养护项目负责人;

3、承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人员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4、承诺近五年(____年__月____日以来)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5、项目负责人无其他绿地养护项目,也无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限制在本项目所在地投标且在限制内或暂停执业。

承诺将严格遵守以上 5 条要求,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管理。如有违反或投诉并情况属实,我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标) 附件 10

(本项无格式, 需要时格式自拟)

(商务标) 附件 11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8 项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
料(本项无格式, 需要时由招标人提出)

公共绿地养护投标文件

资 信 标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含中标候选人公示汇总表）
- (2) 养护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3) 拟投入养护管理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
- (4) 投标人信用证明材料
- (5) 拟投入养护主要设备证明材料

(资信标) 附件 1

中标候选人公示汇总表

附件一、

企业业绩							
序号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	养护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绿地总面积 (平方米)	中标价(万元)	养护负责人	得分
养护负责人业绩							

附件二、

姓名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称证书 出具单位	职称证 书取得 时间	到岗 率%	得分

附件三、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出具单位	资料出具时间	提交资料内容	得分

附件四、

序号	证书名称	评比项目名称	证书出具单位	证书出具时间	评比文件名称	获奖通报文件名称	得分

附件五、

序号	车牌号码	规格型号、额定功率 (KW)	车辆识别代码后 6 位	资料出具单位	资料出具时间	得分

近期类似养护项目业绩表

序号	养护名称	养护期限	养护规模	质量情况	养护负责人

注：上述业绩应附评标办法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标) 附件 2

养护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	养护名称	养护期限	养护规模	质量情况

注：上述业绩应附评标办法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标) 附件 3

养护管理人员组成表

姓名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学历	专业年限	到岗率%	职称	安排上岗时间	备注
	养护项目负责人									
	现场技术负责人									
	植保员									
	园林绿化修剪技工									
	其他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书。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标) 附件 4

投标人信用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书。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信标) 附件 5

投入养护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养护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KW)	数量	洒水车车辆识别代码后 6 位	洒水车车牌号码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公共绿地养护投标文件

技 术 标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 1

养护管理人员表

拟任岗位	专业	学历	专业年限	到岗率%	职称	安排上岗时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绿地概况表

(由招标人提供绿地概况表)